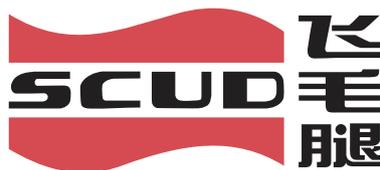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399)

###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多份公告，內容有關審計問題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審計問題展開調查。

在召開董事會接納並討論致同調查的主要結果之後，董事會就該等主要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多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施雲於辭任函中所提及之審計問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審計問題展開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致同已獲委聘就審計問題協助進行獨立調查。致同已發出其調查報告的最終稿(「**報告最終稿**」)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該報告最終稿，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報告最終稿中的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作出公告關於(i)報告最終稿所載之審計問題背景；(ii)報告最終稿所載之主要調查結果；(iii)本公司已採取之行動；(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v)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以下載列之所有集團財務資料均未經核數師進一步審核，且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最終稿所載之審計問題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馬施雲告知，其於履行集團2014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期間初步發現集團的財務數據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且鑒於查證有關不一致情況可能超出一般審計工作之範圍，因此要求公司執行其他額外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第三方對其所發現的審計問題進行調查。馬施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集團核數師，並在其辭任函中說明了在履行集團2014年度之審計工作期間發現的不一致情況如下(「該等事宜」)：

- (i) 未能透過網上查驗系統對銷售交易測試中所抽查之所有增值稅發票進行核實；
- (ii) 未能核實後期調整之借記應收賬款及貸記銀行結餘。經調整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與於審核期間向銀行取得之銀行確認函所示之結餘不相符；及
- (iii) 未能核實後期調整之借記銷售、應付所得稅、應付增值稅及貸記銀行結餘及公司間往來賬款。有關調整與審核期間所取得之納稅申報表、納稅通知書及銀行確認函以及營業賬簿不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份，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該等事宜。致同其後獲委聘協助調查該等事宜。

## 報告最終稿所載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報告最終稿所指，事件起因主要與經營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於二零一三年度實施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期間，出現超額回收情況以及其產生巨額的產品回收損失有關。

根據調查工作及受訪者的陳述，發現飛毛腿電池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財務數據存有錯報。就此，集團進行了初步內部檢討，對飛毛腿電池之收入、利息收入、銷售成本、所得稅費用、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應付所得稅、應付增值稅、應付其他稅費及存貨賬作出了調整，集團亦修正了早前提供予馬施雲的後期調整分錄。致同通過調查就集團經初步內部檢討後編製的期後會計調整分錄進行了驗證。根據其獨立調查的發現及受訪者的陳述，上述飛毛腿電池於財務數據的錯報歸咎於涉事高管，分別為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以及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隱瞞於2012年度至2013年度期間由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統籌的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產生的巨額產品回收損失。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亦承認於2013年度至2014年度期間，漏報飛毛腿電池的增值稅和所得稅。兩位涉事高管並不是本公司之董事。

致同於調查期間對期後會計調整分錄進行了驗證，該等與飛毛腿電池2014年度的財務數據相關的期後會計調整分錄摘錄如下：

會計科目	2014年度期後會計調整分錄	
	借方 (約人民幣千元)	貸方 (約人民幣千元)
前期未分配利潤	18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94	
所得稅費用	11,099	
利息收入	692	
銀行存款		199,414
應付增值稅		23,209
應付所得稅		16,665
應收賬款		11,3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4,556
管理費用		263

此外，調查發現主要經營集團ODM業務的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有漏報所得稅的情況。飛毛腿電子之財務及資金管理由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統一管理。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承認於2013年度至2014年度期間，漏報飛毛腿電子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納稅年度飛毛腿電子合共少報了約人民幣10,200,000元的應納

所得稅。其中二零一三年納稅年度少報了約人民幣1,400,000元和二零一四年納稅年度少報了約人民幣8,800,000元。

有關飛毛腿電池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產生的問題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如下：

### **低估2013年度品牌電池回收量**

- 根據致同的調查發現及受訪者的陳述，審計問題始於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建議的品牌電池回收計劃。品牌電池回收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回收積壓於飛毛腿電池分銷商中滯銷的飛毛腿電池品牌電池產品，以緩解分銷商營運現金流緊絀的狀況。根據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所述，他希望此舉能推動分銷商盡快配合飛毛腿電池拓展當時被視為極具潛力的移動電源業務。
- 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負責計劃及統籌該項電池回收工作。根據其於回收行動前的估計，品牌電池回收計劃將從分銷商收回約一千二百萬件電池產品，預計集團需承擔的損失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預估的回收數據，審批了品牌電池回收計劃及預估產品回收損失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飛毛腿電池正式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執行品牌電池回收計劃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束。
- 根據公司2012年度的年報披露，飛毛腿電池曾於2012年度就於2012年度期間約四百萬件已回收的電池產品及預計於2013年度將回收的品牌電池作出了合共約人民幣152,000,000元的產品回收損失撥備，當時預估於回收計劃中所回收的電池產品約有人民幣16,900,000元的可變現淨值。及後於2013年度，飛毛腿電池再計提額外的產品回收損失撥備約人民幣10,700,000元。根據公司2013年度的年報披露，整個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產生的回收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已回收的電池數量約一千二百萬件。
- 然而，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低估了整個品牌電池回收計劃的電池回收量及退貨回收損失，加上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未有及時控制回收情況，最終，從分銷商實際回收了合共約二千三百萬件電池，比原先的估計回收量超出約一千一百萬件，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造成的實際總損失高達約人民幣410,000,000元，其中包含約一千一

百萬件超額回收電池涉及額外產品回收損失金額約人民幣228,000,000元。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私下向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尋求協助。

### **計劃隱瞞約一千一百萬件的回收電池**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向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透露品牌電池回收計劃出現了嚴重的超額回收問題，將會有大批退貨陸續送達。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表示會指示業務部向倉儲部訛稱約一千一百萬件的回收電池為客戶暫存於飛毛腿電池的貨品。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打算先出售部分回收電池以彌補部分損失後，才向董事會彙報超額回收問題。
- 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認為巨額產品回收損失對飛毛腿電池的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方面有重大負面影響。而且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表示或可於短期內把回收的電池出售至海外，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遂同意不入賬處理該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28,000,000元，約一千一百萬件的超額回收電池。故此，於2012年度至2013年度期間，飛毛腿電池賬上只錄得產品回收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和回收電池數量只有約一千二百萬件。
- 由於所有從分銷商回收的電池已分批由相關倉儲部點收，為隱瞞超額回收的電池，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指令飛毛腿電池時任業務部經理對上述約一千一百萬件之回收電池不開具銷售退貨單，並虛報該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28,000,000元的回收電池為客戶暫存於飛毛腿電池的貨品。故此，倉儲部未有對該批回收電池開具入庫單，而飛毛腿電池財務部亦沒有就該批產品回收於2013年度入賬。

### **隱瞞約一千一百萬件回收電池的相關產品回收損失**

-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一直未能找到合適渠道出售回收的電池。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考慮到未有辦理入賬約一千一百萬件已回收電池相應的應收款項，實際上經已與退貨互相抵銷，但由於該部分回收電池根本未有入

賬，因此應收會計賬賬面上仍未有扣除該原已抵扣的應收款項。該部分應收款項可能因為長期未能收回而引致隱瞞超額回收電池之問題浮現。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尋求該第三方人士之意見。

- 在該第三方人士之協助下，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取得一系列偽造的銀行回單及銀行對賬單，以用作虛報應收賬回款之用。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將偽造的銀行單據交予飛毛腿電池時任出納，該出納再按日常財務流程把偽造的銀行單據轉交給飛毛腿電池時任會計，從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2014年度期間就一系列不存在的應收賬回款入賬。這導致飛毛腿電池的銀行結存於2013年度和2014年度年結日分別虛增了約人民幣177,000,000元和人民幣78,000,000元(即2014年度累計約人民幣255,000,000元)。調查過程中，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未有提供該第三方人士的任何聯絡資料。

### **虛報飛毛腿電池出售約一千二百萬件已入賬的回收電池及引申之財務數據**

- 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曾預估於品牌電池回收計劃中所回收的電池產品約有人民幣16,900,000元的可變現淨值，因此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於2013年度期間嘗試與一家第三方公司洽談出售已入賬約一千二百萬件的回收電池，但最終交易未有達成。然而，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欲向管理層表現他有能力出售品牌電池回收計劃中的回收電池，故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安排業務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向飛毛腿電池財務部虛報以約人民幣19,400,000元作價(不含增值稅)出售約一千二百萬件已入賬的回收電池。
- 為免飛毛腿電池倉儲部及財務人員對此虛構銷售交易起疑，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安排時任業務部經理分多次到倉儲部領取相關回收電池，並把相關回收電池轉移至用於放置廢棄機器設備的另一倉庫，而不在倉儲部的管轄範圍內。故此，倉儲部對該批虛報出售之約一千二百萬件已入賬的回收電池開具了出庫單，而飛毛腿電池財務部亦就該交易於2013年度作收入入賬。

- 其後，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從該第三方人士取得偽造的銀行回單及銀行對賬單，並將偽造的銀行單據交予飛毛腿電池時任出納，出納其後再轉交飛毛腿電池時任會計，並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分別虛報出售電池相關的應收賬回款約人民幣19,000,000元和約人民幣4,000,000元(即2014年度累計約人民幣23,000,000元)。
- 於2013年度開始發生的虛報應收賬回款和虛報收入，虛增了飛毛腿電池的銀行結存。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為免董事會及馬施雲起疑，參考了該第三方人士之意見，將偽造的銀行利息回單及銀行對賬單交予飛毛腿電池時任出納，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就虛增的銀行結存分別虛報了相應的銀行利息收入。

### **沖減累計和未申報的應付稅金**

- 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由於飛毛腿電池的部分客戶對當期發生的部分銷售不要求開具增值稅銷售發票，故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飛毛腿電池分別有約人民幣234,000,000元和人民幣226,000,000元的銷售交易，分別占飛毛腿電池2013年度及2014年度銷售額約45%和35%，並無開具增值稅銷售發票。由於飛毛腿電池有大額產品回收損失未有向稅務局申報，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也參考了該第三方人士的建議，沒有為相關無開具增值稅銷售發票的銷售向稅務機關作申報。由於稅務機關有權追溯相關漏報之增值稅，所以飛毛腿電池一直有就應付增值稅作足額計提。
- 鑒於飛毛腿電池的銀行結存因虛報應收款回款以致有巨額虛增，故此在該第三方人士的協助下，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將偽造的銀行繳稅回單交予飛毛腿電池時任出納，該出納再按照飛毛腿電池的財務流程轉交給飛毛腿電池會計，並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分別就虛假的繳稅入賬。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透過此舉分別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沖回部分虛增的銀行結存和減少了應付稅金餘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即2014年度累計約人民幣79,000,000元)。
- 綜合上述違規行為，集團的銀行結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虛增了約人民幣158,000,000元和人民幣199,000,000元。

## 提供偽造的增值稅銷售發票予馬施雲

- 飛毛腿電池未有就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所發生的部分之銷售交易向相關客戶開具增值稅銷售發票。為免馬施雲質疑該類銷售的真實性和飛毛腿電池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漏報相關增值稅的行為，該第三方人士建議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就該類無票銷售交易準備一套偽造的增值稅銷售發票以供審計之用。鑒於該第三方人士製作的增值稅銷售發票跟其他由稅務局監製的發票之發票號及品質存在不一致，且當時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的現場審計工作是由同一審計團隊同步進行，為免馬施雲對由該第三方人士提供之飛毛腿電池的發票起疑，故在該第三方人士的建議下，除了為飛毛腿電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偽造發票外，也同時為飛毛腿電子偽造了一整套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增值稅銷售發票附於當期的銷售憑證呈交給馬施雲，以供審計之用。

## 獨立調查工作及調查總結概要

根據上述資料，致同鎖定問題牽涉有關2013年度和2014年度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財務數據的具體四方面的調查工作。該四方面的調查工作分別旨在：

- (i) 核查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之經期後會計調整的銷售金額的真確性；
- (ii) 核查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之經期後會計調整的應收賬會計紀錄的真確性；
- (iii) 核查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之經期後會計調整的銀行賬和集團銀行結存餘額的真確性；及
- (iv) 核查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之經期後會計調整的增值稅及所得稅和納稅金額的完整性和真確性。

致同就調查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與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和員工面談；
- (ii) 對集團所控制及現存的全數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詢證；

- (iii) 對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的銷售額、應收餘額及飛毛腿電池的2013年度退貨量和退貨相關銷售金額進行客戶詢證；
- (iv)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部份飛毛腿電池可能有異常情況的客戶進行訪談；
- (v) 查核於政府部門備案的相關資料；
- (vi) 對相關人員的電腦執行電腦紀錄審閱；
- (vii) 檢查和核實相關會計紀錄；
- (viii) 對品牌電池回收計劃中回收的電池產品進行盤點。

誠如上述，根據集團的初步內部檢討，集團對早前提供予馬施雲的後期調整分錄作出了修正。故此，致同於調查期間所取得的期後會計調整分錄和馬施雲辭任函中提到的後期調整不完全一致。此外，集團對飛毛腿電池存在錯報的會計紀錄亦作出了修正，其中資產、負債及權益等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均獲調整。經期後會計調整前及經期後會計調整後飛毛腿電池的相關會計紀錄摘錄如下：

**飛毛腿電池 – 2013年度(約人民幣千元)：**

資產	年末餘額	期後會計 調整	調整後 年末餘額	負債和 所有者權益	年末餘額	期後會計 調整	調整後 年末餘額
<b>資產：</b>				<b>負債：</b>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5,005	(158,460)	76,545	預收賬款	10,282	66,344	76,626
應收賬款	199,392	(26,765)	172,627				
應退稅費	7,932	(7,932)	-	<b>所有者權益：</b>			
應(付)／退其他				未分配利潤／			
稅費	(10,199)	15,195	4,996	(虧損)	128,549	(183,229)	(54,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56	61,077	89,333				

## 飛毛腿電池－2014年度(約人民幣千元)：

資產	年末餘額	期後會計 調整	調整後年 末餘額	負債和 所有者權益	年末餘額	期後會計 調整	調整後年 末餘額
<b>資產：</b>				<b>負債：</b>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3,228	(199,414)	73,814	其他應付稅費	7,688	23,209	30,897
應收賬款	235,322	(11,307)	224,015	應付稅費	2,484	16,665	1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5	60,394	70,019				
				<b>所有者權益：</b>			
				未分配利潤／ (虧損)	58,895	(190,201)	(131,306)

透過多方面的搜證工作及詢問程序，致同對飛毛腿電池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經期後會計調整的銷售額、應收賬和應付增值稅及應付所得稅，以及集團的銀行結存，進行驗證。總括而言，致同未有發現經過期後會計調整之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額、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和應付增值稅及應付所得稅與致同的搜證結果有任何重大差異。根據獨立調查所得，以及基於受訪者的陳述，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任何集團管理層(除涉事高管)涉及以上所提及的違規行為。

### 本公司現階段已採取之行動

就獨立調查所牽涉的事項，本公司現階段已采取下列改進行動。

#### 調職和限制職權及辭退涉事高管

集團於調查進行期間已停止涉事高管之相關權限及降調到其他職務，並需配合公司完成調查工作。涉事高管原日常職務由集團其他合適員工暫替。集團已於調查完成後辭去涉事高管於集團內之所有職務。

#### 改善業務流程

集團的相關財務部每月與供貨商、客戶和分銷商直接對賬，並要求財務部切實執行覆核的程序。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在銷售流程中，業務部需呈交客戶訂單原件予相關集團成

員之財務部。財務部於確認銷售收入入賬時，需一併覆核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出庫單及發貨單。各部門主管暫需直接彙報董事會。

### **按國家稅務局要求補充申報及繳納漏報稅款及相關滯納金**

集團高級管理層已主動向國家稅務局彙報集團發現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漏報增值稅及所得稅的情況，並與國家稅務局厘清致同於核查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及附表和增值稅納稅申報表的實際金額，以及厘清國家稅務局對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漏報稅金的行為所要求的罰款和滯納金。

針對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於以前年度漏報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情況，集團與國家稅務局厘清了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評稅年度應欠稅款和滯納金的實際金額，並取得由國家稅務局正式出具的批覆文件予以確認補交稅款及相關滯納金的金額。根據國家稅務局出具的批覆文件，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須於二零一五年納稅年度補充申報漏報之增值稅及應盡快補繳以前年度漏報的所得稅和相關滯納金，國家稅務局同意酌情免除其他罰款。在繳納上述稅款和滯納金後，集團將無更多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已按照國家稅務局的要求補充申報及繳納漏報的稅款及相關的滯納金，並取得由國家稅務局正式出具的確認函以確認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已按照國家稅務局要求繳納上述稅款及相關的滯納金。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經審閱報告最終稿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1. 報告最終稿識別出在違規事件中有責任的人員，其中包括涉事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向有關人士採取迅速及適當措施，該措施可包括內部紀律處分或即時革職或報告中國有關當局。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賬目由合資格會計師修正及提交以反映集團真實及準確之財務狀況。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委聘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儘快完成集團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及處理審計問題。
4. 鑒於致同調查發現飛毛腿電池2013年度中的財務資料存有錯報，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核數師亦審閱早前2013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重列其2013年度財務報表(如需)。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核數師完成2015年度的審計。
6.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信函，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向聯交所證明以獲其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飛毛腿電池現有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如下建議：

從新界定及嚴格執行應收賬規則或指引，例如：

1. 在資產負債表日或之前、後就貨品交叉檢查及／或對賬以確保會計期間記錄完整及一貫
2. 定期向客戶／分銷商發送應收賬款對賬單
3. 按既定政策，對逾期賬戶執行收款
4. 內部審核人員定期檢查會計文件

從新界定及嚴格執行銷售過程中退貨規則或指引，例如：

1. 定期編製庫存貨齡分析報告
2. 倉儲部準時、完整及準確地向財務部提交退貨資料
3. 內部定時檢查庫存記錄

從新界定及嚴格執行銀行賬單對賬過程規則或指引，例如：

1. 規範所需授權
2. 確保賬單／文件由銀行直接取得及銀行賬單對賬由獨立於出納的人員處理
3. 內部審核人員對銀行賬記賬定期進行核查工作

從新界定及嚴格執行分銷渠道規則或指引，例如：

1. 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支付能力確定額度；停止向超出授信額度的客戶發貨
2. 密切關注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

從新界定及嚴格執行納稅申報過程規則或指引，例如：

1. 規範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的許可權
  2. 在遞交表格前內部覆核納稅申報表及工商年檢登記表格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考慮其他有關內部控制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內部審計功能及設立舉報政策。董事會應執行獨立第三方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控機制，避免未來有類似違規事件發生。

### **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接納以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每一項建議，將著手安排進一步落實。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提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任何要求獲得接納前，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為此獲委聘之致同(為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完成就所發現情況之調查，披露有關調查之結果，本公司已處理調查所發現的問題，且如必要，於適當範圍內進行進一步調查；
- (ii) 向聯交所證明以獲其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i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本公司已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如在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方面有重大之進展，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作出公告。

## **致同調查的局限**

報告最終稿的調查結果主要有以下的局限：

- (i) 未與飛毛腿電池財務部門和銷售部門已辭職的員工面談；
- (ii) 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未能安排致同與該第三方人士面談，而據致同了解該第三方人士曾與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私通；
- (iii) 致同未能查閱之前提交給馬施雲審核的偽造的財務文件，因為其被告知該等文件已由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送還給該第三方人士；
- (iv) 飛毛腿電池的部分客戶未能配合致同的調查。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飛毛腿電池總收入的3.2%和1.4%；在同一時期內，應收賬款分別為飛毛腿電池總應收賬款的26.8%和5.0%；

- (v) 除馬施雲已向致同確認並無對辭任函所述有任何補充之外，馬施雲拒絕與致同舉行會議討論審計問題；
- (vi) 致同未能對集團不再控制的銀行賬戶進行調查(因為持有賬戶的單位已經被集團注銷或出售)；
- (vii) 部分客戶沒有回應提供銷售和應收賬款金額的書面確認函的要求。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僅可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解決聯交所有關報告最終稿的意見後方可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有關審計問題和其他事宜的多份公告  |
| 審計問題 | 指 | 馬施雲於辭任函中所列出其於2014年度審計期間發現財務數據跟審計證據之間的三個不一致情況，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馬施雲未能透過網上查驗系統對彼等之銷售交易測試中所抽查之所有增值稅發票進行核實</li><li>(ii) 馬施雲未能核實後期調整之借記應收賬款及貸記銀行結餘。經調整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與馬施雲於審核期間向銀行取得之銀行確認函所示之結餘不相符</li></ul> |

(iii) 馬施雲未能核實後期調整之借記銷售、應付所得稅、應付增值稅及貸記銀行結餘及公司間往來賬款。有關調整與審核期間馬施雲所取得之納稅申報表、納稅通知書及銀行確認函以及彼等查驗時可用之營業賬簿不相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2年度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
2013年度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
2014年度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
2015年度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
致同	指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後期調整	指	於辭任函中所列載之初步的和未經集團核實之2014年度後期調整，即借記應收賬款及貸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9,000,000元；借記銷售約人民幣16,000,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000元、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貸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公司間往來賬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
辭任函	指	馬施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辭任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事宜	指	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辭任函中提出的審計問題
馬施雲	指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至2014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正式辭任
ODM業務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銷售電源設計方案、為品牌手機製造商代工生產原廠手機電池和原廠移動電源。ODM業務主要由飛毛腿電子經營
品牌電池回收計劃	指	對三十一個指定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從飛毛腿電池購買之指定系列自有品牌電池產品進行回收的計劃，該回收行動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自有品牌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數碼類電子產品所用的「SCUD飛毛腿」品牌及「Chaolitong超力通」品牌鋰離子電池模組、移動電源、充電器及有關配件。

期後會計調整	指	根據集團的初步內部覆核後，對2013年度及2014年度飛毛腿電池之銷售收入、利息收入、銷售成本、所得稅費用、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應付所得稅、應付增值稅、應付其他稅費及存貨作出的期後會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涉事高管	指	飛毛腿電池和飛毛腿電子的時任財務管理總監和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	指	曾負責資金運作、調度及銀行磋商融資安排，掌管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的財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集團正式辭退其於集團內之所有職務
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飛毛腿電池總經理，負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之主要營運品牌文化構建品牌市場整合以及分銷管道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集團正式辭退其於集團內之所有職務

該第三方人士 指 據涉事高管所述，協助提供偽造文件及操作2013年度及2014年度財務數據建議的人士(該人士不是集團員工)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